公平交易法 § 14 ~ § 18、§ 35 相關文章

共 1 篇文章

1. 公平交易法 § 14 | 限制競爭之聯合行為

發布日期: 2022 年 10 月 23 日

摘要:限制競爭之聯合行為:今天來討論在公平交易法限制競爭中的第三種類型:聯合行為,事業間的 聯合行為原則上是禁止的,除非有益於整體的經濟利益,並且經主管機關許可才能為之。

原文連結: https://www.jasper-realestate.com/%e9%99%90%e5%88%b6%e7%ab%b6%e7%88%ad%e4%b9%8b%e8%81%af%e5%90%88%e8%a1%8c%e7%82%ba/

限制競爭之聯合行為的規定

- . 關於聯合行為之規定:
- 一、原則:禁止事業間的聯合行為

例外情形許可情形:

- a. 統一商品規格 b. 研發、增進效率 c. 專業化發展 d. 促進輸出、輸入 e. 不景氣、增進中小企業間的效率、其他必要等共同行為
- 二、主管機關許可時, 得附加條件或負擔。
- 三、聯合行為經許可後,依法條規定情況得廢止許可。
- 四、主管機關應公開上述許可條件。
- 五、對於違反聯合行為規定之事業,若對調有做出貢獻,得減緩、免除其罰鍰處分。

Ding 老師提醒

同學多半會搞混聯合行為和結合行為的差別,最簡單的分辨方法就是:該事業的自主權(股份)是否有受到影響,若有多半是結合行為,若無則是聯合行為。